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医疗工艺流程规划咨询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亚太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供应商（全称）： 北京亚太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医疗工艺流程规划咨询
2. 项目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495 号
3. 项目内容：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医疗工艺咨询服务（详见合同第五条内容及要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258000.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包含人员工资、人员福利、人员保险、加班费及完成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种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该项目服务内容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乙方按约开具全额合法有效发票和付款资料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全

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并提交甲方要求的全部付款资料；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或未提交相应付款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三章磋商内容及商务要求（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及管理制度需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根据项目需求组建医疗工艺咨询专家团队，提供医院建设医疗工艺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功能定位、运维模式梳理、学科设置优化建议、大型医疗设备、人力资源配置优化建议；一、二、三级医疗工艺策划咨询、施工图平面布局医疗工艺流程审核；建筑改造设计、室内设计、专项设计的医疗工艺咨询评审；在施工过程中，提供医疗工艺相关的顾问咨询服务。

医疗工艺咨询服务范围及要求：医疗工艺咨询服务应贯穿项目设计及施工实施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阶段：：医疗工艺策划阶段

专家团队通过调研访谈，在充分了解医院使命愿景、战略发展、运营理念、医院特色、重点发展专业、经营模式等情况后，协助医院提供符合医院发展、有利于医院持续健康发展的运营模式、重点专科建设等医疗规划建议。

以此为建设目标，提供医疗工艺策划咨询内容如下：

●协助医院确定整体功能定位及运维模式；

●提供相关造价建议；

●提供各功能板块设置规划建议；

●完善学科设置及规模设置；

●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规划；

●设计任务书编制；

●医院改造方案、初设评审及优化意见；

●医疗专项设计任务条件编制及方案评审；

第二阶段：：工艺流程咨询阶段

（一）、医疗工艺规划方案及一级、二级工艺流程优化

对医院运营管理层及各科室进行第二阶段访谈，依据设计任务书要求，各医疗功能单元空间规划及功能关系，提出各科室功能用房面积建议，量化指标测算、功能房型建议、功能面积分配、功能单元交通流线建议等。

对建筑设计方案与室内设计平面图，分别进行医疗工艺平面方案一级、二级设计审核，并提出工艺流程优化意见。

医疗工艺规划咨询

●确定各医疗单元组功能提出建议；

●门急诊诊室规划提出建议；

●病房单元布局提出建议；

●主要临床科室功能布局提出建议；

●主要医技科室功能布局提出建议；

●其他功能科室功能布局提出建议

●特殊医疗功能房间需求；

医疗工艺流程优化

●对设计图纸医疗工艺流程进行优化审核；

1）总平面分析（交通、物流体系流程等）；

2）各层平面分析；

3）各科室平面分析；

●设计方案的功能面积审核；

●审查医疗工艺流程的平面；

1）重点临床科室医疗工艺流程提出优化意见；

2）后勤保障科室流程提出建议；

●医疗家具配置，相关配置、种类、规格等提出建议；

●医疗用房配置要求及房间条件提出建议 ；

●完成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方案审核；

（二）、医疗工艺三级流程及专项设计审核

三级医疗工艺流程咨询

1）房型空间尺寸

2）房间内的点位

3）房间的功能布置条件具体要求，从而提供满足医疗使用功能需要的各专业具体建设工程技术指标，对建筑设计公司进行建筑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进行审核，避免建筑与室内图纸设计阶段出现工艺矛盾的情况。

4）对装饰施工图的医疗工艺平面及水电点位、家具点位方案进行审核。

（三）医疗工艺专项设计咨询

1）在施工图开始设计阶段，对各类医疗用房中各专业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数据及工艺要求，包括医疗用房的装饰装修、给排水、强电、弱电、智能化、信息化、空调通风、医疗气体、物流系统、医用家具、智能照明等方面提出指导建议。

2）对影像科、手术室、放疗科、核医学科、静配中心、消毒供应室、检验科、病理科、厨房、洗衣房等需二次深化的设计区域提供医疗工艺咨询指导并进行专项方案审查。

3）对净化、医用气体、物流、防辐射、信息化、智能化、医用纯水系统等医疗专项系统工程进行咨询指导及方案审查。

第三阶段：施工阶段顾问咨询

施工期间提供相关医疗工艺咨询服务。

参加各专项设计方案评审会；

参加施工期间各医疗专项设计交底会；

参加施工阶段相关医疗工艺技术协调会；

提供施工阶段医疗工艺相关技术指导

（四）、其他咨询服务

1. 协助甲方完成医疗工艺流程专项审查；

2. 对各阶段及各专业的设计进行医疗工艺专业配合，提供咨询服务；

3. 收集、整理、归档项目咨询服务相关成果和工作往来资料；

4. 基于项目建设需求提供关于医疗工艺相关方面的咨询。

（五）、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含相关资料）份数：1 式 5 份；

2. 成果文件交付形式要求：所有成果资料均以文本和电子文件形式交付

3. 项目电子文件、图片及文字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4. 成果文件提交时限：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展按时完成各阶段成果文件，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正式成果文件。

（六）、工作质量要求

6.1 按照现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谨慎工作，避免因医疗工艺缺陷引起的设计变更。

6.2 设计任务书内容全面，编制深度必须满足项目设计要求。

6.3 医疗工艺流程设计合理，满足各阶段的设计深度和医院使用要求。

六、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本合同及甲方书面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补充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七、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在本项目正式启动后 5 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形式向乙方提供同开展

本项设计咨询服务工作相关的甲方可以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范围、用地性质、限制条件、当地政府审批通过的针对本项目的总规条件、甲方对本项目的发展预期、初步设想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准确、真实及有效，并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2、因甲方书面确认变更委托项目、项目规模、项目条件、委托需求或甲方提供的资料发生重大调整和修改，且直接造成乙方顾问工作增加或返工的，咨询费用另行协商，乙方应及时书面说明增加工作内容、影响范围及所需顺延期限，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相应顺延顾问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

3、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策划咨询服务的甲方联络人，由其全面负责、传达、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协助。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的策划咨询成果予以审核确认，并根据合同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款项。因甲方原因导致审核延期的，乙方工作周期可在实际受影响范围内顺延，但乙方应提供相应证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验收合格的成果，甲方有权不予确认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5、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联络人应及时将甲方与策划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各项信息传达给乙方，并按照策划咨询工作计划安排召开阶段性的项目交流及策划咨询成果汇报会，同时保证乙方策划咨询工作开展的独立性。

6、甲方在乙方完成本项目中期策划咨询成果汇报后且收到乙方完整成果文件的20日内，最终策划咨询成果汇报后且收到乙方完整成果文件的30日内，如对乙方中期及最终策划咨询成果汇报的关键性结论有异议，可向乙方提出正式的书面反馈意见；甲方逾期不提出者，不视为甲方默认或验收通过，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对成果质量负责并配合甲方进行必要修改完善。

八、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维护甲方利益，认真并完整地履行本合同服务范围中所列的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并按时提交相关设计咨询工作成果。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提交咨询团队名单并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策划咨询服务的乙方联络人；乙方联络人需负责与甲方就设计咨询

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组织专业人员制定详细的设计咨询工作并安排实施。项目负责人、联络人等关键人员变更的，需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人员的相应资质及经验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及最终工作成果提出反馈意见要求修改的，乙方应在收到反馈意见后 7 日内，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予以反馈，对于乙方的修改及反馈意见，甲方予以审查后可另行提出修改意见。

4、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阶段汇报材料、电子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此引发争议、索赔或行政处理，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七、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项目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复制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后，该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甲方依法行使合同权利或基于公共利益、监管要求、项目调整等合理原因采取暂停、变更、解除措施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对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应按约结算。

10.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下列特殊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将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通知递交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乙方在收到终止或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日内应予以确认并与配合甲方办理交接及善后事宜。特殊原因包括：

1.1 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或其它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缓建；

1.2 由于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停、缓建；

1.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终止项目运作；

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对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服务成果，甲方按照实际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对未完成、未交付、未经验收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已支付部分乙方应予退还；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06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

效；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在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仍有效。

采购人：（公章）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北京亚太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垡村西 900 号院 2 号楼 101 一层 1717

邮政编码：101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8403473

传真：010-5840347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账号：11250501040041489